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視察 楊金滿
聯絡電話：(02) 23889393 分
機2522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
：315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輔楊字第1000027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D2002991.DOC）（100D200299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本署辦理「新移民子女一起來說唱-說媽媽的故事、唱媽媽的歌」比賽活動計畫，惠請轉知所屬從事移民輔導工作相關單位，鼓勵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慶祝建國100年母親節，鼓勵新移民子女一起來說唱媽媽的愛，說出媽媽愛的故事，唱出媽媽教唱的搖籃曲、童謠及記憶最深的歌曲，大家一起說唱新移民家庭的生命故事。
- 二、檢送活動計畫1份，惠請協助廣為宣傳，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參加。另有關活動宣傳DM及海報將另案寄送各縣市政府及本署各縣市服務站轉發予有關單位及新移民。
-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詢承辦人(楊金滿小組，電話:02-23889393轉2522)。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本署甲類行文

副本：本署移民事務組

100/02/21
09:10:0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新移民子女一起來說唱-說媽媽的故事 唱媽媽的歌」比賽 活動計畫

一、目的：

為慶祝建國 100 年母親節，鼓勵新移民子女一起來說唱媽媽的愛，說出媽媽愛的故事，唱出媽媽教唱的搖籃曲、童謠及記憶最深的歌曲，大家一起說唱新移民家庭的生命故事。

二、主辦及協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二)協辦單位：本署各縣市服務站

三、參加對象：

(一)說故事組

- 1. 就讀低年級（含幼稚園）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
- 2. 就讀中年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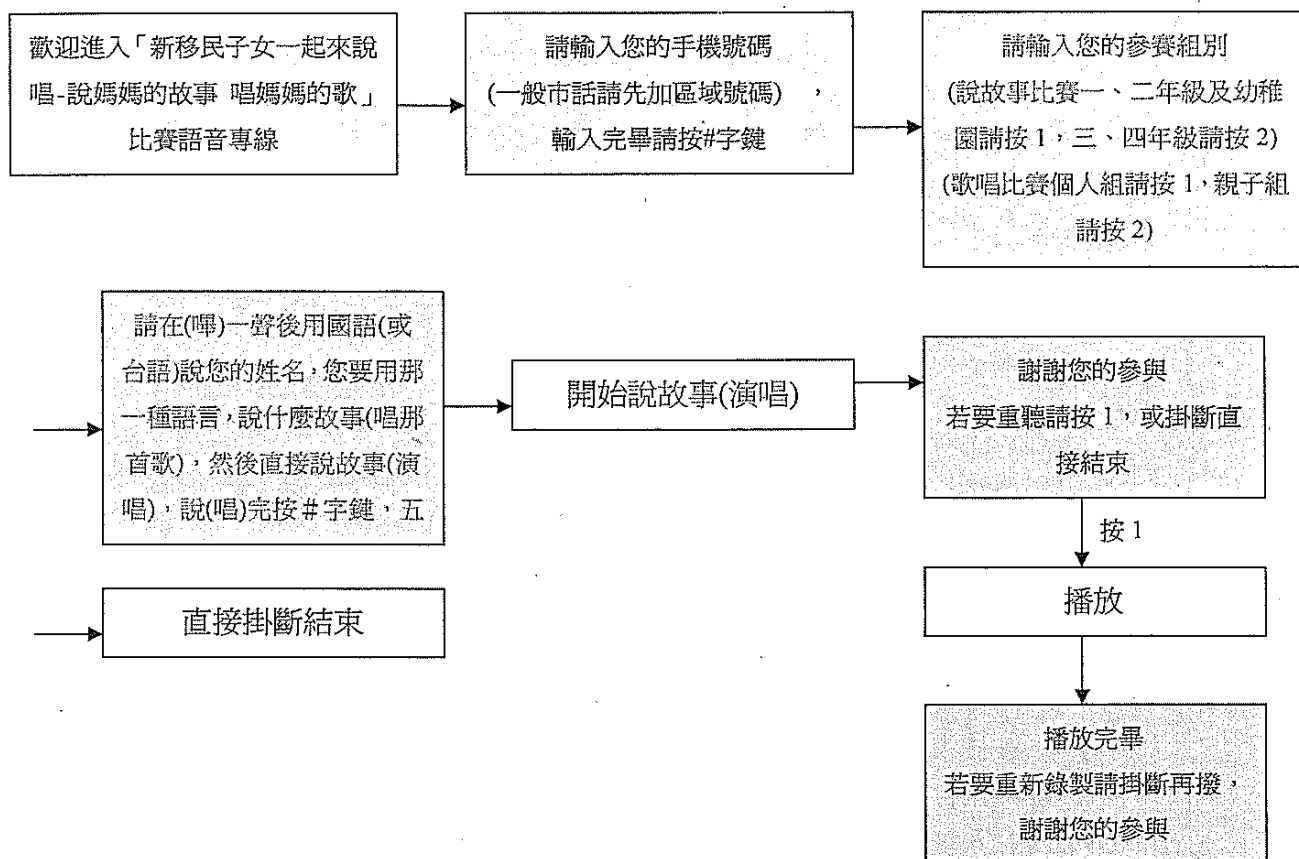
(二)歌唱組

- 1. 個人組：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
- 2. 親子組：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及家人或親友。

四、參賽規則：

(一)初賽

- 1. 參賽時間：即日起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
- 2. 比賽方式
 - (1)參賽者撥打語音專線進行說唱比賽，報名截止日期後統一將參賽者錄製說唱內容，請評審委員進行評選。
 - (2)電話語音報名專線
 - *說故事專線：0951-052-333
 - *歌唱專線：0951-057-333
 - (3)語音流程操作



(二)評選方式

1. 初賽評選

- (1)評選日期：100 年 4 月。
- (2)評選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對參賽對象進行初賽評選，評選說故事組之低年級組及中年級組各前 6 名，計 12 名；評選歌唱組之個人組及親子組各前 6 名，計 12 名。

2. 決賽評選

- (1)評選日期：100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 (2)評選方式：邀請專家學者，評選說故事組之低年級組及中年級組各前 3 名及入圍獎 3 名，計 12 名；評選歌唱組之個人組及親子組各前 3 名及入圍獎 3 名，計 12 名。
- (3)舉行地點：本署 11 樓大禮堂。
- (4)有關參賽者將提供交通補助費，其中含家人 2 名，共計 72 名。

五、評分方式：

(一)說故事組

說故事技巧	故事內容	表演台風 (態度及表情)	儀容及服裝造型	總評分
30%	30%	20%	20%	100%

(二)歌唱組

歌唱技巧	歌唱曲目、音色及音準	表演台風 (態度及表情)	儀容及服裝造型	總評分
20%	40%	20%	20%	100%

六、獎勵方式：

(一) 說故事組

1. 低年級組：

- 冠軍：禮券 10,000 元及獎狀 1 紙。
- 亞軍：禮券 8,000 元及獎狀 1 紙。
- 季軍：禮券 6,000 元及獎狀 1 紙。
- 入圍獎：禮券 3,000 元及獎狀 1 紙。

2. 中年級組：

- 冠軍：禮券 1 萬元及獎狀 1 紙。
- 亞軍：禮券 8,000 元及獎狀 1 紙。
- 季軍：禮券 6,000 元及獎狀 1 紙。
- 入圍獎：禮券 3,000 元及獎狀 1 紙。

(二)歌唱組

1. 個人組：

- 冠軍：禮券 10,000 元及獎狀 1 紙。
- 亞軍：禮券 8,000 元及獎狀 1 紙。
- 季軍：禮券 6,000 元及獎狀 1 紙。
- 入圍獎：禮券 3,000 元及獎狀 1 紙。

2. 親子組：

- 冠軍：禮券 10,000 元及獎狀 1 紙。
- 亞軍：禮券 8,000 元及獎狀 1 紙。
- 季軍：禮券 6,000 元及獎狀 1 紙。
- 入圍獎：禮券 3,000 元及獎狀 1 紙。

七、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初賽以電話錄製說唱比賽，決選者歌唱組需自備伴唱光碟或以清唱方式進行比賽。
- (二)本說唱比賽不限語言，惟說唱內容不得含政治、情色、暴力、人身攻擊或違反善良風俗，違反者本署有權取消其報名及參賽資格。
- (三)得獎者應配合參加本署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及其他宣導活動，並得將說故事及歌曲內容，作為相關移民輔導宣導。
- (四)本署保留本比賽規則、評審作業與評審標準等最終修改及認定權利。
- (五)初選結果將公布在本署網站，並另行以電話通知參加決賽者。
- (六)以上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近公告為主，本署對活動內容有修改及最後解釋權利。

八、如有相關問題，可逕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電話：02-2388-9393 轉 2522、2525、2529、2594)。